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（预留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 年 6 月 6 日